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21〕49号

---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 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区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实施方案》，经院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制度，是指由知识

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是指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特许经营合同的民事纠纷案件。

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是指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驰名商标认定以及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是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三、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威海市辖区内标的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及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般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案件。

四、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威海市辖区内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般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案件及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上诉案件以及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五、正在审理中的案件，由原法院继续审理，不予移送。

六、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方案相冲突的，以本方案为准。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